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有關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復旦通訊訂立合作協議，為期一年。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復旦通訊作為合格代理商銷售本公司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實現優勢互補。雙方同意本公司負責生產合格芯片並銷售與復旦通訊，復旦通訊負責配合應用解決方案向終端客戶銷售。

合作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復旦通訊」)訂立一項代理商模式產品銷售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一年。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復旦通訊作為合格代理商銷售本公司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實現優勢互補。雙方同意本公司負責生產合格芯片並銷售與復旦通訊，復旦通訊負責配合應用解決方案向終端客戶銷售。本公司將按生產成本加上一定利潤制定產品市場銷售指導價格，復旦通訊需以本公司統一制定的與其他代理商保持一致的採購價格、政策及條款向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同時復旦通訊不得高於市場指導價格進行銷售。

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根據本公司現時評估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市場之需求，應用範疇及未來發展，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同時並列示過往之歷史交易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五月 三十一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	702	411	30,000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 IC 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 IC 設計公司。本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本公司早於數年前已大力投放研發費用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技術上，現時產品技術成熟及市場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業額及利潤。復旦通訊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份額之終端客戶市場及廣闊銷售渠道，同時亦具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能力。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後，本公司除可省卻冗長市場開發時間及縮減銷售成本外，更可快速切入相關市場，增加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 (i) 本公司可借助復旦通訊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之銷售渠道及解決方案增加營業額及利潤；(ii) 本公司可節省銷售成本；及 (iii) 本公司可縮減市場推廣時間，快速進入相關市場及增加市場份額。

本公司及復旦通訊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 IC 產品。

復旦通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和生產。於本公佈日，本公司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之的 16.34% 權益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俞軍先生透過配偶持有 1.19% 股份權益。

涉及之上市條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5.78% 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之的 33.84% 權益，復旦通訊為其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復控及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節披露俞軍先生持有復旦通訊之股份權益外，其餘董事於此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馬志誠先生和吳平先生由於為復旦復控代表，彼等與俞軍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已與復旦通訊進行相類交易，故合作協議被視為持續性。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 僅供識別